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6號

原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動部、莊逸群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李國維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」，並未敘明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為何，並未特定）及請求權基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出任何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

01 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
02 上司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。）原告日
03 後提出之書狀，如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
04 則規定之格式記載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之
05 規定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。另
06 原告本次補正書狀同時，應依被告人數提出相對應份數之
07 繕本（包括起訴狀、補正狀都要一併提出繕本），以利送
08 達。

09 （二）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
10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
11 助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8 書 記 官 李 易 融

19 附表：

20

項 目	資 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必須載明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為何，否則此聲明並不特定，並不合法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原告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如果沒有寫明請求權基礎，法院無法審理。）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 <u>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</u> 都要寫清楚）

4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---	--